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米兴平、冯喜利） |
| |  |  | | --- | --- | | **文　　号:** 〔2013〕79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米兴平、冯喜利）**

〔2013〕79号

当事人：米兴平，男，1975年9月出生，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2010年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办律师，住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冯喜利，男，1970年7月出生，时任工商银行陕西榆林分行银行卡部副经理，系米兴平堂姐夫，住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胜利中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米兴平、冯喜利内幕交易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米兴平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冯喜利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米兴平、冯喜利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蓝色光标系一家创业板上市公司。2010年6月5日，蓝色光标董事长赵某某和科思世通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世通）实际控制人洪某接触，表达了合作重组的意向。2010年6月10日，蓝色光标召开尽职调查准备会，米兴平作为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参加此次会议。2010年6月11日，蓝色光标和科思世通签署《科思世通投资条款清单》，蓝色光标拟采用支付现金与定向增发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科思世通100%的股权。

2010年6月12日，蓝色光标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开始正式尽职调查工作，米兴平起草《法律服务协议》和《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010年7月28日，米兴平通过电子邮件将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发给蓝色光标董事会秘书田某某。2010年7月29日，蓝色光标通报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米兴平参加会议。2010年8月9日，蓝色光标申请临时重大事项停牌。2010年8月10日，蓝色光标公告正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蓝色光标和科思世通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0年6月5日至8月10日。

二、米兴平参与蓝色光标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情况

2010年6月12日，米兴平起草《法律服务协议》和《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法律服务协议》的内容为关于蓝色光标聘请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对科思世通进行尽职调查和拟对其业务及资产进行重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所列包括要求科思世通提供尽职调查所需的文件和资料清单等内容。米兴平和田某某就蓝色光标收购科思世通事宜多次通过电子邮件沟通。2010年7月23日，米兴平前往蓝色光标参加尽职调查讨论会。2010年7月29日，米兴平前往科思世通，参加重组项目会谈。此后直至8月30日，米兴平继续参加涉及重组项目的合同审阅、法律问题讨论、收购协议修改等事项。

我会认为，米兴平自2010年6月12日起知悉蓝色光标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系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涉案账户买卖“蓝色光标”股票的情况

（一）“刘某某”账户

刘某某系冯喜利的母亲。“刘某某”账户开立于2010年4月13日，2010年7月8日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自2010年4月13日开户至我会开始调查，“刘某某”账户仅交易“东方园林”、“蓝色光标”两只股票。

2010年7月29日，“刘某某”账户在买入“蓝色光标”前，先以1笔委托卖出全部“东方园林”股票，部分成交后，对未成交部分继续以更低的价格委托卖出。在买入“蓝色光标”股票时，首先以每股32.02元的价格委托买入10,000股，成交7,650股后，又以每股32.11元的价格继续追高买入3,600股。2010年7月29日、30日，“刘某某”账户共买入“蓝色光标”股票21,350股，成交金额68.28万元。2010年9月14日、10月21日、10月26日，“刘某某”账户将7月29日、30日买入的“蓝色光标”股票全部卖出，成交金额67.69万元，亏损10,594.06元。

（二）“姚某某”账户

姚某某系冯喜利的朋友。“姚某某”账户开立于2010年5月24日，2010年7月8日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自2010年5月24日开户至我会开始调查，“姚某某”账户仅交易“蓝色光标”一只股票。

2010年7月29日，“姚某某”账户以每股31.52元的价格委托买入“蓝色光标”16,000股，因委托价格较低未能成交；后又以每股31.60元的价格委托买入16,000股，仍未能成交；后再次以每股31.86元的价格委托买入16,000股，部分成交。2010年7月29日至8月2日，“姚某某”账户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买入“蓝色光标”股票29,800股，成交金额94.7万元。2010年9月14日、10月26日、11月5日，“姚某某”账户分别卖出“蓝色光标”股票8,000股、8,000股、13,800股，最终盈利57,483.05元。

经查，“姚某某”账户2010年8月2日交易使用的MAC地址对应的设备，系工商银行榆林分行个人金融服务部使用的专门用于互联网接入计算机设备，用于上网的账号091×××××403系工商银行榆林分行的互联网ADSL账号。

四、“刘某某”账户和“姚某某”账户的实际操作人

（一）冯喜利实际操作“刘某某”账户

　　1. 刘某某系冯喜利的母亲，“刘某某”账户于2010年7月8日在证券营业部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时，曾预留冯喜利手机号码。

　　2. 2010年7月21日，米兴平向冯喜利银行账户存入现金29.6万元。2010年7月29日，冯喜利银行账户转入刘某某三方存管银行账户29.6万元，当日，该29.6万元转入刘某某资金账户用于买入“蓝色光标”。

　　3.“刘某某”账户与冯喜利实际操作的“米某某”账户在资金上密切相关，买卖“东方园林”股票的时间紧密相接。2010年4月28日，米某某（米兴平的父亲）银行账户转入刘某某银行账户33.8万元，该笔资金为米某某卖出“东方园林”股票后的资金。

（二）冯喜利实际操作“姚某某”账户

1. “刘某某”账户为冯喜利操作，而“刘某某”账户和“姚某某”账户开通创业板权限的时间相同，交易股票种类基本相同，买入“蓝色光标”的MAC地址、IP地址部分重合、卖出“蓝色光标”的IP地址部分重合。因此，2010年7月29日、7月30日“刘某某”、“姚某某”两个账户买入“蓝色光标”股票为同一人操作。

　　2. “姚某某”账户2010年8月2日买入“蓝色光标”股票的地址为工商银行榆林分行，所用MAC地址为0014××××××A1的设备，系工商银行榆林分行个人金融服务部使用的专门用于互联网接入计算机设备。冯喜利系工商银行榆林分行银行卡部副经理，其个人证券账户曾于2010年7月14日使用该分行的互联网接口交易股票。而姚某某并非工商银行榆林分行员工，不具备使用银行专用设备的条件。因此，“姚某某”账户2010年8月2日买入“蓝色光标”股票的行为也应为冯喜利实际操作。

3. 冯喜利称其利用“米某某”账户炒股的同时，把自己的巨额资金和刘某某的账户出借给对股市不了解的姚某某炒股，其说法有悖常理。

冯喜利操作“刘某某”账户、“姚某某”账户买卖“蓝色光标”股票的实际获利为46,888.99元，

五、内幕信息传递情况

基于下列事实，可以认定米兴平向冯喜利泄露蓝色光标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内幕信息：

（一）当事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冯喜利所控制的“刘某某”账户买卖“蓝色光标”股票的部分资金来源于米兴平，冯喜利买卖“蓝色光标”股票的盈亏结果，直接影响到米兴平的利益。

　　（二）涉案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刘某某”账户、“姚某某”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交易时间与米兴平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吻合。

（三）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较为亲密

冯喜利的妻子米某系米兴平的堂姐，米某在米兴平家长大，关系比较亲近。米兴平个人平时主要联系的亲属为米某和冯喜利。

（四）敏感期内米兴平和冯喜利联系较多且异于平常

2010年5月、6月和8月，米兴平手机（139×××××184）和冯喜利手机（139×××××037）没有联系。2010年7月，米兴平手机与冯喜利手机联系较多。

（五）米兴平和冯喜利的联系与冯喜利控制账户的交易在时间上高度一致

2010年7月25日、7月29日米兴平和冯喜利电话联系之后，冯喜利所控制的账户开始买入涉案股票。

（六）当事人言辞与事实不符，刻意隐瞒事实

1. 米兴平在2010年9月28日首次接受调查时称不认识刘某某和姚某某，但在2010年12月8日第二次接受调查时承认知道刘某某是冯喜利的母亲，姚某某是冯喜利的朋友。

2. 冯喜利在2010年10月16日接受调查时称，他曾借用姚某某的笔记本电脑通过无限网络上网。2010年7月中下旬他从“米某某”账户给“刘某某”账户上转完33.8万元后，当天就把借用的姚某某电脑归还了。经我会核实，上述33.8万元转账的时间是在2010年4月28日，且并非通过网银办理。

3. 2010年7月21日，米兴平向冯喜利银行账户存入现金29.6万元，米兴平称该笔资金系其同事曲某某交给冯喜利用于高息放贷的钱，先汇到他的账上，他第二天转到冯喜利银行账户上。但根据曲某某2010年12月1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9.6万元的资金系其交给米兴平拆借的资金，双方约定委托期限1年，利息10%，1年后由米兴平还本付息。

4. 冯喜利在2010年9月2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中称，“刘某某”账户由姚某某使用，刘某某和他本人从未使用“刘某某”账户炒股。但在2010年10月16日接受调查时又改口称其可能在“刘某某”账户刚开户的时候操作过该账户。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交易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电脑IP、MAC取证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米兴平泄露内幕信息，冯喜利知悉内幕信息后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米兴平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他并非冯喜利炒股的直接受益人，其身份是中间人，其并非放款方，实际资金来源于曲某某，由其将曲某某所有的29.6万元资金交由冯喜利投资。该款项于2011年7月由冯喜利将本金利息直接打给曲某某。

第二，2010年7月25日和7月29日米兴平与冯喜利电话联系的内容与内幕信息无关。

我会复核认为，米兴平的上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米兴平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与冯喜利系亲属关系。冯喜利所控制的账户在涉案期内交易“蓝色光标”明显异常，且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冯喜利所控制的账户部分资金来自米兴平。敏感期内米兴平和冯喜利联系较多且异于平常。综合上述因素，足以认定米兴平向冯喜利泄露内幕信息。米兴平是否是冯喜利炒股的直接受益人，并不影响米兴平向冯喜利泄露内幕信息的结论。米兴平所称的两次通话内容，均无证据支持，不予采信。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米兴平处以3万元罚款；

二、没收冯喜利违法所得46,888.99元，并处以140,666.97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